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检测”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在福建省宁德市签订了《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 10,186.80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2）本合同服务年限较长，存在进度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

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19,501.74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公司及星云检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注 1)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47,778,342.88	21.08
2017 年度	49,194,364.83	15.94
2018 年度（注 2）	20,943,592.31	6.55

注：（1）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就动力电池性能检测服务承包项目签订《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

甲方承包乙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楼（自贸实验区内）星云动力电池检测实验室，承包范围包括：实验室所有检测设备、仪器电脑、软件、人员、厂房动力、供水及空调设备设施、检测用工具，以及为保证以上软硬件环境设施正常工作所需的维修保养、清洁清扫、检查接待等配套服务。

####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10,186.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2）结算及支付方式：一切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并由甲方以人民币支付。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99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合同金额按照季度付款，分 3 年支付并支付完成合同金额的 100%。

#### 3、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25 日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的履约期限：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 6、违约终止情形：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义务且情节重大者，对方得以书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倘违约之一方于收受他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者，他方得以书面通知径行终止本协议。

倘一方有停止营业、他迁不明、出售公司大部资产，决议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决议合并、有主要资产被查封，进行公司合并、改组、退票、公司重整、

清算或破产之虞，或有无法偿还债务之情事发生等情形之一者，对方得以书面通知径行终止本协议。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未来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是星云股份由传统的单一设备销售的业务模式向销售及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的突破，是公司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型企业向集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开端。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现有设备销售模式毛利下滑的市场趋势，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时本合同的签订也标志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深化和稳固。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七、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